

行政院主計處

第1、2局(預算、會計)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第3、4局(統計、普查)台北市廣州街2號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6500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503

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18時50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3局新聞聯繫人：王婉貞小姐 電話：(02)2380-3454

第4局新聞聯繫人：許科長汶瑛 電話：(02)2380-3600

主計處針對報載「扁8年 經濟負貢獻」及 「財經立委：政府只知要錢、花錢」之澄清說明

- 一、有關媒體引用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稱政府對經濟毫無貢獻之大幅報導，係根據「1盎司」表象數字，加工成「1磅」的情緒說詞，完全未探究問題本質的曲解。
- 二、國民所得所稱某部門對當年經濟成長率貢獻(contribution)，依其計算公式，只要該部門支出未較前一年成長，即為「負貢獻」。以94年為例，當年我國實質GDP 11兆7,989億元，較93年增加4,611億元，經濟成長率4.07%，其中民間投資因較93年減少238億元，對當年經濟成長負貢獻0.2個百點。事實上，因93年景氣熱絡，民間投資大增，才致使94年對經濟成長轉為「負貢獻」，但94年民間實質投資規模仍達1兆7,688億元，如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邏輯，94年民間投資因為是「負貢獻」，因此當年投入的1兆7,688億元(包括DRAM廠商力晶、茂德、華邦設備裝機、華亞科動興建第2座12吋廠；LCD業者友達、奇美之裝機與建廠等關係未來生產與就業之支出)均毫無價值，甚或浪費。
- 三、同理，就資料表象觀察，只要政府消費、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等計入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支出未較上一年成長，對經濟成長即無正貢獻。惟就實質經濟分析而言，政府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不能僅由此一表象數據衡量或判定。89年迄今，政府以每年平均4,000億元以上之投資，投入許多重大公共建設，包括台北市捷運(內湖線、信義線、松山線、新莊及蘆洲支線)、內溝溪及基隆河整治、高雄市捷運計畫、市區鐵路地下化、台中洲際棒球場、彰濱快官至中清路、二高台中環線等等，其對改善基礎建設、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及便利生活休閒等之貢獻，不能因規模未持續擴大而全盤抹煞。

- 四、政府支出按其經濟特性，可分為消費性、生產性及移轉性。近年來在朝野追求財政改善共識下，消費性支出(人事、業務費等)持續擲節，而未見增加，雖對經濟成長正貢獻有限，然亦具正面意義。生產性支出(政府投資)方面，隨政府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高鐵、污水下水道及都市更新等則透過BOT，均轉而算入民間部門投資，以及公營事業逐步民營化，致公共投資規模成長受限，惟政府實質之貢獻卻不止於此。
- 五、另移轉性支出主要為社會福利給付，以95年為例，支付老農津貼412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含原住民)286億、身心障礙者各項補助182億、榮民就養給與168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7億等，雖不會直接增加GDP，但透過提高對弱勢族群之移轉，不僅實現社會公平，亦提升民間購買力，實質上仍有助於經濟成長。
- 六、在政府擲節消費性支出，重視社會福利，並適度支應政府投資的努力下，我國財政狀況已漸呈好轉，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執行結束後之實際財政赤字由2003年3,147億元遞降至2006年之775億元，占GDP比率由3.0%降至0.7%，已連續3年下降，對我國主權評等及國際債信均甚有助益。
- 七、另媒體評論對高屏大湖計畫等預算編列之質疑乙節，94至96年度編列之特別預算，均遭立法院全數刪除，行政部門經考量本計畫可帶來高屏地區之水源供應及休閒觀光等經濟效益，仍應持續推動，爰97年度編列1億元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原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嗣經提昇為國家級建設，改由客委會編列特別預算推動，因上開預算遭立法院刪除，為避免工程中斷停擺，爰由客委會94年度相關預算賡續支應。